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字〔2018〕7号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 通 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保政办发〔2018〕2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应保定市政府衔接国务院取消2项行政许可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我市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2项。为做好衔接工作，确保取消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即停止审批取消的事项。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各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要制定细化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确保将每一个具体事项落实到位，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二、做好取消事项改革后续工作。市场已具备自我调节能力的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能要重点转向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由同一部门对相同内容进行重复审批的事项改革后，相关部门在削减重复审批、合并办事环节的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保留审批事项的准入把关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由不同部门多道审批改为负主要责任的部门一道审批的事项改革后，不再实施审批部门负责制定有关行业标准规范。负责审批的部门按照改革后制定的标准规范审核把关，实施审批。

三、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等有关内容。对保留实施的事项，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附件：安国市落实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
项目录（共2项）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

附件

安国市落实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序号	衔接取消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衔接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事项划转行政审批局后由行政审批局衔接），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取消审批后，1.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在取水许可环节，加强水资源论证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水行为。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事项划转行政审批局后由行政审批局衔接），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12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建设工程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取消审批后，1.在水土保持方案批文中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加强工程建设水土流失监测工作。2.明确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